

民国士绅变迁与县志编修探析

——兼谈志书官修

刘翔宇

提 要：官与绅合作修志是我国方志史上的一个重要现象，也是我国志书编修的一个突出特点，还是我国志书官修的基本样态。民国时期，士绅阶层变迁与分化加剧，并逐步走向衰落，这对县志编修产生了深刻影响：修志倡议形式由双轨向单轨转变，编修组织形式由官绅合作以绅为主向官绅合作以官为主转变，修志体例与内容由袭旧到创新。官与绅力量对比的变化，以及士绅本身变迁与分化，都直接或间接反映到县志编修话语权和主导权的掌控上。民国士绅变迁不但影响着县志的编修轨迹，还影响着县志的样貌与特点，演绎着县级方志文化的历史。

关键词：士绅 变迁 县志

士绅是中国传统社会中的重要阶层，介于官民之间，在地方社会发挥着重要作用。近代以来，特别是清末科举制度废止后，士绅日趋衰落；随着近代社会的转型和清末新政，以及各种新思潮和新行业的勃兴，尤其是民国建立后政体的嬗变，士绅的分化与变迁日益加剧。修志是我国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民国赓续不断，并编修了大量方志^①，其中以县志为巨，约占民国方志的68%^②，是方志的基础。此前，学术界对民国时期方志的研究多集中在方志史、方志评论，以及方志理论、方志人物等方面，而对县志本身的专门研究较为罕见^③；相对而言，学术界对士绅的研究则成果较多^④，但以民国士绅变迁与县志编修关系为视角进行研究的迄无所见。^⑤一直以来，人们认为志为官修，在探讨方志历史时，往往注意到方志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及安定状况的关系，特别是与政府或官员的关系，而对士绅变迁对方志编修尤其是县志编修的巨大影响未予关注。其实，明清以来，县志确仍有纯官修或私修者，但绝大多数为官与绅合修^⑥，“自来县

① 根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民国方志共1629种。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增订本），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30页。

② 参见黄燕生：《中国历代方志概述》，来新夏主编：《中国地方志综览（1949—1987）》，黄山书社，1988年，第435页。

③ 参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编：《中国地方志论文论著索引（1913—2007）》，方志出版社，2014年。

④ 参见尤育号：《近代士绅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史学理论研究》2011年第4期；冯慧鑫：《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明清士绅研究综述》，《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2018年辑刊。

⑤ 毛丽娟仅对清代士绅与方志编纂进行了研究，未及民国（参见毛丽娟：《作者群体与志书编纂——以清代云南方志为例》，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陈蕴茜、曲兵对清末民初士绅与地方志编纂的互动关系进行考察，未及整个民国时期（参见陈蕴茜、曲兵：《论清末民初士绅与江浙地方志的变化》，《江海学刊》2004年第4期）；张国鹏、李永胜通过对地方志的解析研究官绅的时代认知，未探析士绅的变迁对方志编修的影响〔参见张国鹏、李永胜：《民国年间基层官绅的时代认知——从民国山东地方志的编修心路探析》，《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⑥ 有学者甚至认为，早在明代官绅合修志书就已普遍，并形成制度（参见巴兆祥：《论明代方志的数量与修志制度——兼答张升〈明代地方志质疑〉》，《中国地方志》2004年第4期），清代继承了这种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参见李德运：《清代乾嘉年间编修地方志的三个学派及其理论观点和方法简述》，《安徽史志通讯》1982年第1期）。但他们往往是仅发现了这种现象，并未对其形成原因、合作形式的变化及其影响进行深入探讨。

志之成，必令与绅协助而后有功”^①。甚至“有时是知县发起修撰地方志，而实际事情由绅士去做”^②。可见，士绅在很大程度上已视修志为己责了。^③因此，士绅变迁直接影响了官绅力量对比及其在修志中的合作关系，进而影响了县志编修乃至全国各类志书编修，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县志的面貌与特点。清末废除科举之前，士绅阶层相对稳定。但“自从千年不变的科举制度被正式废除之后，新的制度自西方搬来，学校教育代替了科举教育”，而在当时“只有绅士以上的阶层有能力培护子女享受新式的及高等的教育，绅士们的子弟既一批批的送了出去，却很少能够回来”^④，这最终导致士绅正常继替中断，士绅阶层日渐衰微。但士绅作为一个阶层，其衰亡并非朝夕之事，必然经过一历史过程，因为有科举功名的最后一代士绅逝去需要一段时间。另外，尚有两种情况：一是部分接受中等、初等新式教育的学子返回乡间（专科以上者返回的较少），二是虽有功名但又接受了新式教育，他们二者构成了新士绅^⑤，这就出现了新旧士绅的交融与更替。20世纪二三十年代，这种现象是比较普遍的。40年代后期至50年代，随着土地改革的大规模开展，士绅阶层最终消亡。^⑥鉴于士绅在民国时期变迁较大，县志又是民国现存志书的主体与基础，故本文拟以县志编修为视角，通过探讨民国时期士绅变迁对县志编修的影响，试图对民国方志做些新探索，对民国基层社会做些新视角观察，并对志书“官修”予以新解读。

一 县志编修发起形式的变化：由双轨向单轨转变

纵观我国明清以来的县志编修历史，其发起形式大致有二：一是由政府（含中央与地方）发起修志活动，是为自上而下的倡修形式；二是由地方士绅自发发起修志活动，是为自下而上的倡修形式。此两种形式长期并存，构成县志编修倡议与发起中的双轨现象。^⑦此种现象并非一成

^① 参见李景骅：《中江县志序》，陈品全：民国《中江县志》，1930年铅印本。著名学者梁启超也认为：“长吏与士绅有贤而好事者，未尝不以修志为务。”（参见梁启超：《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方志学》，《东方杂志》第21卷，第18期）。持此观点者不仅为当时知识阶层，也是官府的共识，如江苏的一份省长训令言：“自来修志，均系官绅合力。”〔参见齐耀琳：《训令：江苏省长公署训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二号（中华民国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令各县知事（附高淳）：冯总纂函请再催各县通饬一律刻期筹修县志开局具报》，《江苏省公报》1919年第1948期〕。

^② 参见张仲礼著，李荣昌译：《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69页。也有学者认为，许多地方志是在乡绅的领导和参与下完成的。（参见赵秀玲：《中国乡里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262页）。

^③ 正因为士绅视修志为己责，故他们修志往往很勤勉，如余绍宋在编纂《龙游县志》三年中“恒钉故纸，埋首丛残，几乎人事都废，卜昼不足继以夜，辄至晓星入户，家人促寝，犹不能自休”（参见余绍宋：《龙游县志》卷末，“前志源流及修志始末”，1925年铅印本）。相关细节在其日记中有较具体的记述（参见余绍宋：《余绍宋日记》，第2册，中华书局，2012年）。有学者认为，士绅修志早在明代已形成举足轻重的一派，即实用派，以官绅为主（参见巴兆祥：《方志学新论》，学林出版社，2004年，第95页）。尽管也有学者并不认为他们自成一派，但亦不否认大量志书出自他们之手〔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增订本），第313页〕。

^④ 参见史靖：《绅权的继替》，吴晗、费孝通等著：《皇权与绅权》，“观察丛书12”，上海观察社，1948年，第167—169页。

^⑤ 关于新士绅的构成，学界有不同观点，此处仅列出对县志编修影响较大的两种。

^⑥ 参见王先明：《乡绅权势消退的历史轨迹——20世纪前期的制度变迁、革命话语与乡绅权力》，《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⑦ 民国土绅对此即有一定认识。民国《临淄县志》总纂崔象珏在谈到修志面临的困难时说：“官斯土者以为难，虽儒雅之吏，莫或倡修于上；生斯地者以为难，虽淹通之士，亦莫议修于下。”（参见崔象珏：民国《临淄县志》，“序二”，1920年石印本）。

不变，随着官绅力量对比和政府对修志重视程度的变化，两种形式的强弱亦发生变化，而以民国时期最为剧烈与典型。20世纪一二十年代，尽管清末废除科举和开展新政已十余年，如前所述，士绅继替并未立竿见影地中断。相反，士绅力量不但未减弱反而有所增强。这是由当时的社会政治决定的。辛亥革命后，“乡绅们的统治仍旧得以保持，并相当程度上获得革命政权的认可。尤其是县域政治则几乎完全落入乡绅股掌之中”^①。此时随着不少地区特别是实行自治地区绅权的空前扩张^②，由士绅倡议与发起编修的县志增多；同时，中央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数次下令编修或收集志书，对各地县志编修亦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因当时地方势力割据，政令不畅）^③，但相比而言，对省志编修（不少是贯彻中央修志政令）影响较大。而省志的编修对县志编纂推动更为直接，影响也更大。^④故此时期县志由政府倡修者亦不少。1927年国民党政权建立后，特别是1933年县政改革后，科局合并，县长职权扩大^⑤，加之保甲制度的实行，中央政权空前加强了对地方的控制，旧士绅或离乡或隐居，在不少县乡政权中的权力丧失殆尽，其影响力大为削弱，在修志中的话语权迅速降低。此时期由士绅发起的修志活动明显减少，而政府则加强了对修志的管理与规范，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修志事例概要》，对各地修志作了明确规范，同时也有不同程度的推动，故30年代后县志的编修多由县长执行上级命令发起并主导，县志编修发起形式开始由双轨向单轨过渡。对此时人记述道：“中央蒋委员长资兼文武，投笔从戎，扫除宇内略已平矣，乃于息马论道之余，提案决议由内政部通令全国纂修志书。我山东省主席韩公，治鲁五年，外患内忧以次削平，亦文武之资矣，闻之甚喜，乃转令各县。我县长范公……集邑人士而议之。”^⑥由此，决定续修县志。此段记述虽多溢美之词，但因出自县志主纂之手，故在很大程度

^① 参见王先明：《乡绅权势消退的历史轨迹——20世纪前期的制度变迁、革命话语与乡绅权力》，《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② 也有学者认为：“北京政府时代县知事一人独裁，县之行政权皆集中于县知事。”（参见钱端升等：《民国政制史》，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529页）。但一般认为，在20世纪一二十年代里，绅权在全国部分地区实现了扩张，如辛亥革命实为绅权与王权对抗并最终取得胜利的结果（参见金观涛、刘青峰：《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179—185页）。又如，“民国改元后，地方自治不仅没有像其他清代有些制度一样被停止实行，反而由于它具有‘民治’性质而受到人们的重视”（参见魏光奇：《官治与自治——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制》，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06页）。再如，辛亥革命前，“地方自治主要结果只是使农村名流在他们故乡的村社的习惯权力合法化……自治运动干脆认为晚晴时期乡绅行使的地方统治权是正确的，并决心使它永久存在下去”〔参见孔飞力著，谢亮生、杨品泉、谢思炜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修订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23—224页〕。

^③ 通常情况下，知县个人素质对一县是否修志影响亦很大。民国《夏津县志》总纂许宗海说：“文明贤宰，关心民社，期以建事业，树风声，载在简策，重为后世法；非然者，视官府为传舍，簿书钱谷而外，不遑计此（指修志），且有恶其害已而置不留目者。”（参见许宗海：《夏津县志续编序》，《夏津县志续编》卷首，1934年铅印本）。不同素质的知县对修志或支持，或不热心，或反对。这也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知县执行上级修志令的力度。有学者甚至认为，当时各地响应中央修志令者寥寥（参见陆振岳：《方志学研究》，齐鲁书社，2013年，第175页）。

^④ 如江苏，1917年12月11日，“本省通志业已呈准开办……通饬各属续修县志限期成稿，送由本署转交志局以为省志之初基”（参见《令知本省通志局业已成立各县从速设局纂修县志以备采酌》，《江苏省公报》，《训令》1917年第1439期，第3—4页；又见《从速纂修县志之省饬》，《申报》1917年12月15日，第10版）。当时江苏各县响应中央修志令者占少数，而响应省因修省志而下达的修志令者占多数。

^⑤ 参见钱端升等：《民国政制史》，第529页。

^⑥ 参见李宗仁：《序》，范筑先：民国《续修临沂县志》，1935年铅印本。

上反映了中央和省政府在县志编修上的倡导力和中央修志政令层级贯彻落实情况。下面山东民国时期修志的相关情况可作证明。

在山东，1928年以前，共修县志19种。^①其中由士绅倡修的有11种，官方倡修7种，阳谷县志不详，士绅倡修多于官方。而修于或成书于1928年后但此前就议修或开修的有博山、夏津、掖县、莒县、清平等5县，其中博山、夏津、掖县、莒县明确为士绅倡修，清平为县官方倡修。1929年后至1933年前开修的有齐河、平原、夏津、单县、冠县、牟平、临清、昌乐8县，其中有5县为官倡。1934年后共修44种，只有夏津和东阿未见奉省令（但均为官倡），其余皆为奉省令而修。

民国建立后，士绅不仅踊跃倡导并参与本县修志，甚至还呈书中央请求饬令全国各地编修县志。如1916年10月，江苏公民叶祖鼎（光绪年间诸生）等呈请通饬各省纂修县志，民国政府内务部即有批示，认为“所呈不为无见”，并分析指出上海有财力与人才等条件，可编修志书。而其他省份特别是西南诸省疮痍未平，恐无力修志。“所请咨行各省转饬各州县限期办理一节未便照准。应俟通饬各省转令所属随时会商绅耆酌量兴办，可也。”^②几个时称“公民”者，却有倡修全国县志的举动，并得到中央政府内务部的肯定与积极批示，可见民国初期自下而上倡修志书渐成风气。

对于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官方强势倡修县志的情况，时人李泰棻作了这样的描述：“五稔已还，国府通令各省，省府通令各县，催促续志，急如星火。既为公令，势必奉行，故省无间南北，县不分大小，莫不各续志书，待梓报命。”^③可见，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由于百废待兴，各级政府及各行各业急需参阅志书，加之《修志事例概要》的颁布，官方倡修志书一度蔚然成风。如在热河，1930年省政府以政府令的形式向各县下发有省民政厅拟定的《赶修县志及筹措经费办法提议书》，要求“各县于文到两月内，聘定纂修人员，成立修志局，具报核查，并于修志局成立八个月内，一律将县志修竣送核。倘再延缓不办，逾期不报，定即按照县长奖惩条例，将该县长严加惩处，以为办事不力者戒”^④。其官方提倡修志力度之大显而易见。但随着“卢沟桥事变”的发生，中国开始全民族抗战，政府忙于抗战，地方士绅特别是沦陷区的士绅也多或逃难或隐居，方兴未艾的修志之风颇受窒碍。继之而来的便是国统区和敌占区的修志，正常的修志之道发生变化：有为抗战而修志，也有为赓续传统文化而修志的，发起形式多为地方政府。

1944年，国民政府颁布《地方志书纂修办法》《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规程》，前者规定“省志三十年纂修一次，市志及县志十五年纂修一次”，后者规定“市县人民政府民政科长、教育科长、区乡镇长、中心国民学校校长、图书馆馆长、民众教育馆馆长及市县党部代表为当然委员”^⑤。两年后又颁布《地方志书纂修办法》修订版，赋予文献委员会修志的职责。随着3个文件的颁

^① 不含乡土志及此时期印制或重印出版的民国以前的县志。依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统计，参见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主编：《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华书局，1985年。

^② 《内务部批第号（中华民国五年十月二日）：〈原具呈人江苏公民叶祖鼎等：呈一件请通饬各省纂修县志由〉》，《政府公报》1916年第279期。

^③ 李泰棻：民国《阳原县志》，“序”，1935年铅印本，第23页。有诸多论著，在引用此段论述时，误认为是李氏对民国初年修志情形的描述，实则不然，应予订正。

^④ 辽宁省档案馆选编：《热河省政府令发民政厅赶修县志和经费筹措办法提议书》，《编修地方志档案选编》，辽沈书社，1983年，第36页。

^⑤ 《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规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本院第六六〇次会议修正通过并令内政部公布）》，《行政院公报》1944年第7卷第6期。

发，政府空前加强了对修志的管理与控制。此后县志编修基本上由政府发起，士绅发起者甚少，如从总体上看，县志编修发起形式走上单轨制。

二 县志编修组织形式的变化：由官绅合作以绅为主向官绅合作以官为主转变

（一）绅权扩张推动修志官绅合作形式变化

1912年辛亥革命后，北洋军阀开始统治中国，此后十余年，战乱频仍，社会动荡，士绅分化变迁加剧。一方面一些年龄稍长曾在清朝为官的士绅纷纷返乡，其中一部分以前朝遗民自居，不愿出仕，有归隐之势；另一方面，年轻士绅因传统科举之路阻断，或纷纷出乡进城游学或出国留学，不再返回故里。也有直接举家迁往或县城或省城或省外城市者。

纵观方志发展的历史，如前所述民国前较长一段时间里官绅合作是志书编纂的主要模式，而其合作修志形式，若从发起、经费筹集、组织采访与编纂、印梓等环节看，又可细分为两类：以官为主的合作形式和以绅为主的合作形式。“官府与绅士之间的合作，依承担的事物与当时的情况不同而不同。危机时，官吏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削弱，有待解决的问题却增多，这时绅士所做事情的范围就扩大。”^①就修志而言，“不同地区方志编纂频率的差异，可能取决于绅士的情绪和上一版的资料汇集情况。最可能的，也许与一些地区绅士特殊的热情和他们的经济状况有关系”^②。因此，民国时期士绅的变迁对官绅合作修志形式产生了直接影响。

民国方志继承了清代方志并有所发展，正如时人所言：“民国以来，（方志编修）踵事增华，或讨论方志成规，或着重方志体例，或着手编纂新志，兴味不减当年（清代）。”^③但民国方志也存在一些不足，近人朱士嘉在谈到民国及其以前的方志时认为：“县志的内容全靠信实与丰富，但是有几部书能合乎这个标准呢？这固然由于修志的人的‘才’‘学’‘识’的不充实，但是另一方面地方官吏与当地士绅们的——尤其是士绅们——不能与他们（指志书编纂者——引者注）开诚布公地合作，未始不是一个很大的阻力。”在谈到修志“采访以前应有的准备时”，他强调了3条，其中第三条是“与其他在学术上有地位的专家和本地的士绅们合作”^④。朱先生在这里从两个侧面强调了士绅在编修县志中的地位与作用，但他并未作进一步阐发。民国时期士绅与官府在修志层面上的合作关系如何？需作具体分析。民国初年，政权更替，如前所述有部分清朝官员返乡，不愿再涉足仕途，但往往对家乡修志颇为热心，如时人所言：“窃以民国以还，时局俶扰，束身自好之士多不仕官，怀铅握椠，朝户伏案者，各省皆有。欲其做官，或为教授，固不可强，聘充志馆编辑，则必乐从。”^⑤于是他们或受邀参加县志编修，或直接发起并组织编纂县志。他们曾经参加科举，或中举人，或中进士；曾经为官，或在中央或在地方。“皆早年擢巍科，游泮水，隐居田园，非公事不见邑宰者。”^⑥他们是官位学衔双高的人物，在其家乡地位及声望甚高，非一般士绅可企及。这就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长期以来，士绅游宦外地，无暇关心或从事桑梓修志之事的问题，正如时人有讽刺曰：“近世士大夫以官为家，方其煊赫时，侈然谈

^① 张仲礼著，李荣昌译：《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57页。

^② 张仲礼著，费成康、王寅通译：《中国绅士的收入——〈中国绅士〉续篇》，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第55页。

^③ 庄为玑：《方志学的研究与改造》，《读书通讯》1947年第146期。

^④ 参见朱士嘉：《怎样编纂新式的县志》，《禹贡》1937年第7卷第1、2、3合期。

^⑤ 李泰棻：《方志学》，“序”，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2页。

^⑥ 王维垣、王蒲园等：民国《重修滑县志》，“重修滑县志序”，1932年铅印本。

天下务，一若六合之大无不茹纳于怀抱者，及扣以其乡县之事，则茫然不知所对，将所谓数典忘祖者非耶？”^① 另一方面，自清末新政以来，地方实行自治，县级议事会在不少地方纷纷建立。^② 民国肇建，继承了这一制度。^③ 虽经 1914 年短时间废除，后又陆续在部分地区恢复。^④ 在新建的议事会中，其议长与议员多为地方士绅。议事会属于地方自治机关，对地方自治范围内的事务及自治经费的使用有议决权。^⑤ 而修志属于地方自治事务中的地方公益事项，议事会支持修志是尽职尽责，故士绅利用自身控制的议事会推动县志编修的现象日渐增多，并逐步形成自治时期自治地区县志编修的时代特点。

所以，民国初期北洋军阀统治的十多年，虽然政局不稳，社会动荡，但县志编修依然开展，并未中断，且有不少县志问世。^⑥ 究其原因，除了人们通常看到的政府多次提倡外，恐怕士绅的作用不可忽视，且是一个重要因素。^⑦ 而此时因军阀割据，政令不畅，政府在修志上的作用受限，时人有这样的描述：“查阅案卷，迭奉明令督饬续修，只以历任宰官视如传舍，图治于一时，未能计划于久远。案牍层积，迄无切实办法。若再因循敷衍，往事遗迹，殆将澌灭无闻。”^⑧ 只因县官对上级修志令“因循敷衍”，致使中央和省级修志指令贯彻不彻底，因此该时期士绅在县志编修中的作用较以前更为突出，在官绅合作中往往处于优势。

下面列举些事例以作说明。

张梅亭，莱芜人，光绪二十年（1894）曾应知县之邀主纂县志，“书未成而中寝”。之后，光绪二十二年中进士，为官京师，官至礼部主事。清王朝覆灭后，他“浩然归里，闭门读书，不问时事”^⑨，“讨论古今，斟酌名例，盖无日者不以博采参订为事”^⑩，重操修志之业。他“检视旧稿，重加缀辑，正其谬误，补其缺略；博访周咨，旁征远引，用书至百余种之多。历时至六七年之久，稿五六易而书成”^⑪。该志颇受时评所褒，“是志虽属私家之作，而搜罗之富，取舍之严，体例内容，皆极精备。较之官书多半抄袭前书者，实有霄壤之别”^⑫。

曹垣，定陶人，进士，曾任福州府知府。辛亥革命爆发后，“弃官归里，伏处田园，雅不愿与闻人世事”。因“念志书失修已久，此百余年中之形势、建置、典章、制度，与夫忠臣义士、

^① 吕海寰：《序》，劳乃宣：民国《阳信县志》卷首，1926 年铅印本。

^② 至 1911 年夏秋，各省共成立府厅州县议参两会 331 处（参见魏光奇：《官治与自治——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制》，第 105 页）。

^③ 1912 年至 1914 年间，县自治议决机关，率沿清末之制（参见钱端升等：《民国政制史》，第 585 页）。

^④ 1914 年，袁世凯下令取消自治，各地县议事会陆续解散；但袁死后，有些地方又自动恢复自治。至 1919 年，北洋政府要求各地续恢复自治，县议会纷纷成立（参见魏光奇：《官治与自治——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制》，第 120—121 页）。

^⑤ 参见魏光奇：《官治与自治——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制》，第 357—358 页。

^⑥ 据不完全统计，自 1912 年至 1926 年的 15 年间纂修及刊印的各类方志有 484 种，约占民国所修方志总数的 30.8%，平均每年出版志书 32 种，其中大部分为县志〔参见黄燕生：《中国历代方志概述》，来新夏主编：《中国地方志综览（1949—1987）》，第 429 页〕。

^⑦ 有学者认为是修志习惯和传统使然（参见陆振岳：《方志学研究》，第 174 页）。其实坚持此习惯与传统的主力军仍是广大士绅。

^⑧ 王维垣、王蒲园等：民国《重修滑县志》卷首，“重修滑县志序”，1932 年铅印本。

^⑨ 斛因培：民国《续修莱芜县志》卷 23 《人物志》、《儒行》，1935 年铅印本。

^⑩ 张余九：《莱芜县志序》，张梅亭：民国《莱芜县志》卷首，1922 年铅印本。

^⑪ 王希曾：《续修莱芜县志叙》，斛因培：民国《续修莱芜县志》卷首，1935 年铅印本。

^⑫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整理：《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齐鲁书社，1996 年，第 792 页。

学士文人，以及节烈之事、著作之才”，“无人为之订坠续残”，从此将湮没无征。故于1915年受知县之邀，总纂县志，一年告竣。^①

陈伯陶，东莞人。宣统年间，其“邑人以修志请，诺之而未有暇也。辛亥国变，余（陈氏）窜伏海滨之九龙，谢绝人事”。1915年，邑人“复申前请，谓款从沙田公产出，无应县尹聘受粟肉之嫌，且任征同志迁局九龙，俾省应酬而专著述”。陈应所请，且历时6年努力而书修成。^②

此三位修志主纂，虽不同程度地秉持清代遗民立场，他们坚持“在政治上回复清朝，在文化上回到孔孟儒家的道德理想世界”^③，特别是陈伯陶更为固执，以与新政权合作为耻。但在为桑梓修志上却都十分热心，基本是有求必应。他们大概“只能通过编修县志，在书面上怀旧式地记述乡贤中那些礼义廉耻和忠孝节烈的史迹”^④，以求得思想寄托及维护自身名望。^⑤这在当时恐怕不是个别现象，因为据研究，“曾为显宦的租界遗老倍受瞩目，避处乡间的遗老则往往不为人知，而从数量上说，后者可能远远大于前者”^⑥。因此，无论是数量有限的前清名遗民，还是数量较多的普通遗民，由他们发起、组织或参与修志，其影响力、感召力、凝聚力较之其他一般士绅要大，对当地县志编修的推动也是显著的，其在民国方志史上的地位似也不容低估。

关于当时士绅利用自身控制的县议事会（或议会）助力县志编纂的事例，在各地亦有不少，如山东《邹平县志》、河北《安次县志》、上海《上海县续志》、浙江《龙游县志》、四川《绵阳县志》等的纂修，不一而足。散处各地的事例说明，民国初期，由士绅控制的议事会（或议会）在县志的编修上地位独特、作用凸显，从总体上看，不但彰显了士绅在该时期修志上的主动权和支配权，而且对此时期县志的风格与特点的形成功不可没。

（二）从组织管理、内容控制、经费筹措等方面透视修志官绅合作形式的变化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县志编修组织管理形式的变化，通过对两个时期修志章程、细则等内容的对比分析即可大致发现。20年代，《上海县志局规程》对修志行为进行了规范，其中第六条规定：“修志局设职员如左，（甲）筹备期内设主任一人；（乙）编纂期内设主纂一人、分纂四人、评论员八人、事务主任一人。上列各员均由县议事会推举之，县知事聘任之。”第十条规定：“修志局筹备期内设采访主任十九人，以各市乡董任之；本市乡应设采访员若干人，得由采访主任推举报告于筹备处，一并呈县备案。”^⑦从上至主纂下至采访人员的聘用上看，知县对修志事务的控制较松，因县议事会及各市乡董往往由士绅控制或充任，故士绅对修志支配权较大。

20年代编修《龙游县志》情况亦能说明问题。1921年，身为北京政府司法次长的余绍宋（后任《龙游县志》总纂）回乡省亲，乡绅十余人来访并商谈修志事宜，当即决定聘余为总编纂，而余同时亦提出几个条件，“如体例酌定后他人不得变更，所收事迹截至宣统末年止，入民国后事不得阑入，又如不应收之件不得以捐款等缘由要求收入等事”，都得到士绅的许可。^⑧待该志进入编修阶段，其内容断限及对相关重要敏感事件如太平天国的记述立场均由士绅决定。^⑨

^① 参见曹垣：民国《定陶县志》，“续修定陶县志序”，1916年刻本。

^② 参见陈伯陶：民国《东莞市志》卷首，“序”，1927年铅印本。

^③ 参见〔美〕周明之：《近代中国的文化危机：清遗老的精神世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9页。

^④ 参见杨念群：《“士绅”的溃灭》，《读书》2014年第4期。

^⑤ 参见张仲礼著，李荣昌译：《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70页。

^⑥ 参见张笑川：《民初“清遗民”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兰州学刊》2012年第9期。

^⑦ 《修志筹备处开办有期》，《申报》1924年5月2日，第14版。

^⑧ 参见余绍宋：《余绍宋日记》，中华书局，2012年，第1册，第207页。

^⑨ 参见余绍宋：《答修志三问》，《浙江省通志馆馆刊》1945年第1卷第3期。

在官府未参与的情况下即决定了修志总纂、内容断限及敏感事件立场等相关要事，士绅在县志编修上的话语权和掌控力由此可见一斑，彰显了当时士绅的力量。^①

国民政府对县志编纂加强控制应是逐步展开的，大致先是控制组织编纂，后是控制内容，最后是控制审定。如1929年6月，《甘肃省政府令》中的附件《甘肃各县县志局简章》第二条规定：“县志局以县长为监修，其纂修、采访及事务各员，由监修分别聘委。”从组织上加强了县长对修志的控制，但第八条又明确规定：“县志成书后，如愿陈由省通志局审定或印刷者，省通志局得代为办理，其经费由各县自认之。”^②说明当时政府对县志内容控制不严。6个月后，国家出台的《修志事例概要》即是佐证，只是对县志篇目有要求，对具体内容并无全面审查规定。

30年代县志编修如何组织管理？山东博山县《博山县续修县志办事处办事细则》提供了资料，其中第三条“本办事处之组织”规定，“办事处设督修、协修、监修各一人，总纂一人，分纂二人，襄纂二人，采访十四人，名誉采访员若干人，主任事务员一人，雇员若干人”；“县长为督修，第五科科长为协修，第三科科长为监修”；“总纂、分纂、襄纂，由督修选聘”；“采访员由督修就各乡区遴选聘充”；“名誉采访员由督修就各乡区之乐为赞助者函聘之”；“主任事务员、雇员及勤务概由督修雇充之”。在‘职掌’中第四条规定：“督修总理本处一切事务及监督职员分任事务。”在“办公”中第八条规定：“督修、协修、监修每日均须到处监视一次。”^③从督修职掌及工作人员的聘用上看，县长对修志事务的控制较严，所有工作人员均由县长聘任并监督。官方几乎控制了一切，士绅在人事安排方面几乎完全丧失了支配权和话语权。虽然仍是官绅合作修志，但官方力量大涨，处于主导和支配地位，士绅则处于从属地位，从某种意义上说基本沦为“雇工”了。

30年代，政府对修志的控制全面加强，往往是通过组织管理和编纂内容管理的综合发力实现的。在《修志事例概要》明确规定各省志书凡例及分类纲目由省报中央备案、志料中遇有关系党务及党义解释须报请中央核示等的基础上，后来政府又规定修志要会同教育部门和高级党部、聘用有时代精神者、本党人物要加以表彰、各编纂机关应延聘娴于文献之党员共同编纂等内容。^④这些修志要求在各地县志编修中有不同程度的贯彻。如山东，省民政厅发令，载有省主席面谕：“着令各县从速设法续修县志。”该令在指出编修县志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后，提出应“延聘地方硕学宏儒，尤须具备时代思想之人员，以董其事”^⑤。

在加强对修志的控制上，省政府可能表现得更积极更直接，如在广西思恩，1932年11月5日，省民政厅发来的《厅令一》称：“查组织县修志局应仿照省修志局组织章程，设立督办一人，由该县长兼任。毋庸设立局长，其（思恩）已委任局长吴瑜一员，着即改聘任为总纂，以

^① 当时士绅力量大涨，但并不意味着士绅可以独立开展修志工作，完全无需官府的支持与协助。事实上，官府在修志中不可或缺，对此龙游士绅颇有认识，如1922年，身为县志总纂且在京任高官的余绍宋返乡探亲，因不满县知事未主动前来拜访，拟拒赴县知事的宴请。“诸乡绅力持不可”，因他们认为“修志事赖官力处尚多”。最后余只好妥协赴宴（参见余绍宋：《余绍宋日记》，第337页）。

^② 刘郁芬：《公牍：甘肃省府训令：令各县政府：附甘肃各县县志局简章（中华民国十八年六月七日）》，《甘肃省政府公报》1929年第96期。

^③ 参见张新曾纂：民国《续修博山县志》，“博山县续修县志办事处办事细则”，1937年铅印本。

^④ 参见《民政：令知兴修省县志书关于党务编纂办法》，《江西政府公报》1931年第15期；《（三）令知纂修省县志须聘富有时代思想者主编》，《安徽教育行政周刊》1931年第4卷第18期。

^⑤ 参见李树春：《命令：本厅训令：训令：第六三九七号（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令全省各县县长：令为奉主席谕着令各县从速续修县志等因令仰遵照办理由》，《山东民政公报》1934年第179期。

专责成。又核所拟简章，尚未悉臻妥善。兹经饬科，分别签注，随令发还。仰即遵照办理。并另缮简章，呈报备案。”一个月后。《厅令二》云：“呈及简章均悉，准予备案。”^① 又如：在热河，1930年12月，省政府发布通令，要求：“各县县志无论如何，明年六月内均须一律修竣呈送审核。兹特通令各县遵照，务以前定期限赶速办理，倘至明年六月内仍不能将志书修竣，定即查酌情形，从严撤惩，以为玩忽要政者戒。”^②

可见，30年代县政府对修志组织管理及内容管理的加强，与中央政府及省政府相关要求不无关系。

如果说30年代政府对志书内容的控制尚未制度化，至40年代就形成了制度。1944年，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地方志书纂修办法》，与十多年前的《修志事例概要》不同的是，明确规定：“各省、市、县志书编纂完成，应将志稿送请内政部核定，俟核定后，始能付印。前项志稿之核定，由内政部组织志书审核委员会办理之。”^③ 以前志书审定多由省级政府完成，这是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种习惯或制度^④，但这时中央却把此审定权收归，说明国家加强了对包括县志在内的志书编纂的控制与管理。

抗战胜利后，政府很快恢复对县志的编修。一些士绅为弥补未能投笔从戎缺憾，为响应政府号召，迅速投身到县志编修中，修志已成他们的报效国家的“国民天职”，已看不到士绅以前所特有的独立意识与风范。时人对浙江杭县修志情况的记述即可证明。^⑤

另一方面，30年代后，士绅修志对政府依赖性增强，本来政府较之以前重视修志，但当时学者仍不满意，抱怨政府提倡不力，支持不够，未制定统一标准等，则从另一侧面反映了政府对志书编修的控制力及社会期待。如40年代高维岳说：“三十年来，吾国各省之通志，各县之县志，何尝无设馆修纂之事？然而或设或否，各为其政。设之者，但有由下而上之要求，无由上而下之规定。每见各地耆宿，步武前哲，赓修方志频于艰难擘画之中，免成其事。虽其所设志馆，为时不长，对于史料，仅为一时之征载，所成之志，又多缺而不录，而其经营之苦心，实属令人起敬。何者？政府不加倡导，求之法律，既无根据，征之社会，动遭漠视。其初工作之计划，经费之筹措，当在在不能得人辅助，而意外所遭之困难，又不难想象而得。”^⑥ 如果高氏还只是抱怨政府不作为的话，那么李泰棻则直接向政府提建议与要求了。李氏身为方志学家，又编修过省志与县志，他说：“如此国难方殷之际，中央尚能不忘修志，其重视兹业固可想而知。然任其自由为之，毫不领导监督，绝难如愿以偿，可断言也。故为今计，宜设方志审查馆于中央，或隶内政部，或属行政院。设总裁一人，统率审查数员。先拟全国省县志目，颁行各地，俾有遵循。志稿杀青，呈馆审定，方准刊行。”^⑦

在经费筹措方面，清末新政明确规定各地善举以及为善举而筹集款项都属于自治范畴。^⑧ 民

^① 梁构修、吴瑜等纂：《厅令》，民国《恩县志》卷首，1933年铅印本。

^② 辽宁省档案馆选编：《热河省民政厅呈报政府通令各县六个月内不将志书修竣定从严撤惩》，《编修地方志档案选编》，第38页。

^③ 《地方志书纂修办法（三十三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二二〇次会议修正通过并令内政部发布）》，《行政院公报》1944年第7卷第6期。

^④ 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增订本），第296页。

^⑤ 详见《一个苦干的县志馆》，《申报》1946年12月15日，第3版。

^⑥ 高维岳：《普设县志馆刍议》，《安徽政治》1943年第6卷第10期。

^⑦ 李泰棻：《方志学》，“序”，第2页。

^⑧ 参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中华书局，1979年，第728—729页。

国初年继承清末地方自治制度，形成了地方自治财政、地方公益事业的经费均由地方自治财政解决，一改以往由地方官绅捐赠的传统办法。实行地方自治的地区，其修志经费多由士绅控制的地方自治机构议决，往往来于地方自治财政。如1924年，《上海县志局规程》12条公布，其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修志经费，由县议事会定之。”^①但由于袁世凯及北洋军阀的独裁统治，加之军阀混战，全国能够真正实行自治并建立自治财政的地区并不多，有些地方时断时续地推行，有些地方则从未实行。在那些自治推行不持续和未推行的地区，修志经费依然沿用着传统的办法，即官与绅共同筹集，开展自捐或募捐活动，但往往以绅为主。如热河，20年代编修的志书经费为绅捐者不在少数，如平原、承德、平泉、建平等县。^②又如1921年，江苏灌云纂修县志，“彭知事召集士绅，讨论办法。规定经费洋五千元，除六市十四乡分认半数外，余归盐商担认，并在响水口照费内提拨若干，以补不足”^③。

值得注意是，随着士绅的分化和形势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士绅离乡入城，加之部分旧绅归隐，部分乡村社会渐为劣绅所控制。这对修志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经费的侵贪上。^④1929年，奉天康平县，县志编辑部主任张殿秀通过公款处领走所有修志费奉大洋4万余元，而志书只修了一半。该县长事前既无觉察，事后又不查办。^⑤这一方面说明部分士绅道德败坏，县长怠玩渎职，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至少在修志事项上，士绅权力较大。在浙江龙游县，“劣绅于发行县志事持异议，其原因在四年曾发预约券，每部四元，发各绅分头劝募，所募得之款未缴县。三年前史、曹两知事曾出示令发还所募之款，诸绅匿不张贴。今新志须交工本十元，虑各债主向索旧款或书也，故有是举”^⑥。

这些现象说明士绅在县志编修中拥有主导权，但劣绅的危害，客观上呼唤政府加强对修志之事的控制与管理。

30年代前后，从修志经费筹集情况看，以政府筹集为主，不足由绅商捐补。如山东，省财政厅与民政厅联合发布《各县续修县志厘定经费办法》，共10条，其中第9条对筹款作了明确规定：“应由该县督同第三科召集地方会议，察酌地方节余及可拨之款提供修志之用。不足时再向本县殷实绅商劝募，以期有着。”^⑦

在热河，政府不但要核定各县修志经费预算及其数额，还指定筹款方式，要求“所有各县修志经费，准即比照隆化数目开支，至多不得过二千三百元，并令先行造具预算，呈候核准再行饬遵。”^⑧

^① 《修志筹备处开办有期》，《申报》1924年5月2日，第14版。

^② 参见辽宁省档案馆选编：《各县修志情形和经费》，《编修地方志档案选编》，第248—272页。

^③ 参见《清江》，《申报》1921年6月16日，第8版。

^④ 在志书编修质量上亦有影响，因为这些劣绅往往控制县乡社会，修志的部分采访甚至编写等工作由他们承担或参与，而采访员“需文理通顺，常识丰富，对本地风俗情形特别熟悉”（参见朱士嘉：《怎样编纂新式的县志》，第347页）。这常是此等劣绅不具备的，故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如李泰棻所言，当时省县数千，所修志书未有反映史潮者，而且志书质量“以较清代，反多远逊”（参见李泰棻：《阳原县志》，“序”，第23页）。

^⑤ 参见翟文选：《奉天省长公署通令，第二七二六号（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令奉天第一高等检察分厅、各地方检察分厅、各地方检察分庭等：严缉携款潜逃之康平县志编辑部主任张殿秀务获解究（附表）》，《奉天公报》1928年第6001期。

^⑥ 参见余绍宋：《余绍宋日记》，第2册，第558页。

^⑦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颁发各县续修县志厘定经费办法》，《财政旬刊（济南）》1934年第10卷第4期。

^⑧ 辽宁省档案馆选编：《热河省政府令发民政厅赶修县志和经费筹措办法提议书》，《编修地方志档案选编》，第36页。

随着方志事业的发展和近代财政制度的建立，加之学者呼吁^①，修志经费列入或补列入政府预算者日益增多，并逐步发展成为一种重要筹款方式。如 1924 年，上海县修志经费即列入本县经费预算。据《上海县之十三年度预算案（七）（续）》第三款记载：“修志局经费，交议数无，议决数五千零八十二元，说明细目详修志局预算专册。”^② 上海开近代风气之先，修志经费进入县财政预算较早，其他地区应多出现在 30 或 40 年代。^③ 如，陕西省政府议决：“各县县志，年久失修，拟请准予编列三十三年度（1944）预算，以重文献。”^④

20 至 40 年代县志编修经费的筹措渠道与方式的变化，固然与该时期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县级地方财政的形成不无关系，但士绅作为一个阶层的整体变迁与衰落无疑是一个重要因素。

三 县志编修体例与内容的变化：由袭旧到创新

民国时期，一部分新修县志在体例与内容上呈现出创新，尤其是 20 年代中后期以后修的县志这种变化更为明显。这固然与民国时期政体鼎革和经济、文化及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不无关系，但我们认为这个时期士绅作为一个阶层其整体变迁与内部结构的变化是一重要原因。^⑤ 随着时间的推移，旧士绅日趋凋零，而新士绅异军突起，至三四十年代在各地陆续成为参与修志士绅的主体。新学教育的经历决定了他们通常拥有新思想、新观念，在当时县政府各机关中他们或为职员或为科长，在县属中小学中他们或为教员或为校长，他们渐次成为编修县志的重要新生力量。新修县志的体例与篇目结构制定，修志材料的采访、搜集、整理，志书的编纂等任务往往由他们承担或参与。虽然此时期有数省因修省（市）通志需要而制定了县志篇目，如山东、山西、甘肃、江苏、安徽、上海等地；有的省虽未制定县志篇目，但下达了省志资料征集篇目，一些县便以此作为县志编修篇目，如 1932 年的《涿县志》等。^⑥ 还有直接使用为征集省志资料而订定的省修志纲目的，如广西贺县，“第以省志纲目为应时便览，虽与旧志体例略有差别，而述旧以引起后人思古之意则一。惟省志细目既已更新，县志纲目自不能无变，故仍本旧志实录，照省志纲目分别叙入，加以近数十年事迹，汇袁编成”^⑦。但即使这 3 种由省设计篇目的县志，其体例与内容究竟能落实多少，也很大程度上由新绅决定。因为新绅作为志书采访和编纂主要参与者，省县的修志意见须经他们贯彻。如 1933 年山东省政府通令各县修志，并列出志书内容纲目，供各地遵循，《续修广饶县志》的“纂修诸君，既以是为旨归，而抒词陈义又无不以民本为前

^① 时人高维岳呼吁：“至于县志馆之经费，应如县级各机关，由县政府编入预算，按月支给。”高维岳：《普设县志馆刍议》，《安徽政治》1943 年第 6 卷第 10 期。

^② 《上海县之十三年度预算案（七）（续）》，《申报》1924 年 6 月 30 日，第 14 版。

^③ 1935 年后，县财政预算制度在各地基本实行，县之一切收支均需在预算内执行（参见魏光奇：《官治与自治——20 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制》，第 293—294 页）。也有学者认为，县预算的编制早在 20 年代即有之，但至 30 年代因县无固定财源而仍为具文，至 40 年代初方有真正意义上的县预算（参见方新德：《民国政府时期浙江民政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219—220 页）。

^④ 《关于编列修志预算事项》，《陕政》1943 年第 5 卷第 2、3 期合刊。

^⑤ 有观点认为，此种情况始于清末（参见陈蕴茜、曲兵：《论清末民初士绅与江浙地方志变化》，《江海学刊》2004 年第 4 期）。但民国时期各地情况差别很大，就全国而言，士绅大规模转型与变迁并接受新思想应在民国初年特别是 20 世纪 20 年代后，其对修志的全国性影响亦应始于此（参见王先明：《近代士绅阶层的分化与基层政权的蜕化》，《浙江社会科学》1998 年第 4 期）。

^⑥ 参见周存培、张星楼纂：民国《涿县志》卷首，1936 年铅印本。

^⑦ 参见梁培煇、龙先钰：民国《贺县志》，“序”，1934 年铅印本。

提”^①。所以，无论是县自定还是省代定篇目的县志，它们的体例、内容策划与创新，新绅发挥的作用皆不容小觑。

1905年，清廷废除科举后，传统士绅阶层继替受阻，士绅从此分化加剧。士绅中的一部分特别是年轻人，如前所述，像传统士绅那样学后归乡者越来越少。同时，他们往往对富有旧学面貌的方志及其编修也不感兴趣，加之县志编修组织者对新学抱有成见或排拒。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县志编修吸收富有新思想的年轻学人是困难的。当时组织修志者已有此种慨叹：“共和肇造，青年俊才，往往醉心欧美，治旁行斜上之文，束典册于高阁。”^② 无独有偶，12年后，河南的一位曾经组织修志的县知事，在谈到其修志的原因时，指出：“民国以来，士子喜新厌故，文学消沉，欧化东渐，俄化南侵，再复数年，斯文将丧，欲求识字通文者恐不易得，予以是忧，予以是惧。”^③ 而此时留居乡间的且受县志编修组织者青睐的多为思想保守的士绅，正是他们往往构成了这个时期编修县志的主力军。这就决定了大约民国之初的10年编修的县志在内容上多袭旧。^④ 以山东修志为例：1920年前所修县志多无新绅参与，所修志书鲜有创新者^⑤；其后所修县志新绅参与渐多，志书创新者亦多有呈现。如修于1926年的《重修泰安县志》，在其《重修泰安县志分立门目则例》中强调修志“要当以质实详明，裨补实用为主”，应“导扬新机”，“务求切实要，期合于现代潮流，适成其为民国县志”^⑥，该志内容已不乏新意与近代性。

20年代，新学勃兴，但旧学依然有很大市场，新旧学交锋激烈，在修志上亦有反映：“始议体例，因思共和开幕矣，非复崇尚专制之朝；新学日昌矣，非复研究帖括之时。使编辑悉从旧例，则时髦病其迂腐；抉旧道德之藩篱，从新世界之学说，则耆旧訾其偏激。然则若之何而可也？曰折衷新旧之间，不偏不倚而已。”^⑦ 而此时，新绅成长较快，但旧绅力量依然强大，这种士绅的结构性变化，导致修志人员构成变化，新绅越来越多地参与修志，但从全国看不处于主导地位。如修于20年代前期的《龙游县志》，其总纂余绍宋是位有留学背景的新绅，但其志局工作者及采访员多半为旧绅，故《龙游县志》的内容亦新旧兼具，既有对新兴工商业大量记述，又未摒弃对烈女的收录。当然，这亦与余绍宋新旧杂糅的修志观有一定关系，他在开辟并加强“民商习惯”的记述，认为“惟堪舆神怪，事属不经，识者所不屑道，当力为屏除耳”等的同时，又保留“列女”，而且要求“其有特别事迹者尤以详载”^⑧。而余氏此种新旧杂糅的修志观在当时参与修志的新绅或接受新思想的旧绅中并不鲜见，这是新旧交替的时代特点所决定的，同时又折射了这个时代。

志观的分歧，导致新绅在修志问题上与旧绅冲突直接而激烈。《我们为什么要反对修县志》一

^① 参见潘莱峰：《序》，王寅山：民国《续修广饶县志》，1935年铅印本。

^② 马龙潭：《续修庆云县志序》，刘鸿逵：民国《庆云县志》，1915年石印本。

^③ 王维垣：民国《重修滑县志》，“重修滑县志序”，1932年铅印本。

^④ 当然与此间县志下限多截至清末也有一定关系，但这是客观原因。

^⑤ 20世纪20年代前，山东共修约12种：临淄、武城、庆云、邹平、乐安、安丘、福山、临沂、莱芜、巨野、定陶、朝城，除临淄、乐安、巨野有新绅参与修志，邹平、安丘、临沂、莱芜等4种参修人员身份不详外，其余各县志的参修者中均为旧绅，未有新绅。从内容上看，只有临淄、乐安、巨野县志稍有新意，其他基本袭旧。

^⑥ 参见孟昭章：民国《重修泰安县志》，“重修泰安县志分立门目则例”，第1册，1929年铅印本。

^⑦ 崔象珏：民国《临淄县志》，“序二”，1920年石印本。

^⑧ 参见余绍宋：《余绍宋日记》，第2册，第363—366页。

文尖锐指出，修志非当务之急，兴办实业、教育、交通委急务，且修志需费巨大，剥及民众。更为重要的是编纂非人，提倡修志者固然学、才皆好，于过去合适，“今则需要受过科学洗礼和具有现代眼光的人，这些老前辈实在是时代和环境让其失去了修志资格”^①。看来他们并非反对修志，而是反对由旧绅修缺乏创新性和时代感的志书。

至30年代，随着新绅的快速增长，新旧绅力量对比发生很大变化，新绅渐次取得与旧绅同等地位，出现新旧绅等额参加修志的状况。如在山东，1936年编修的《临邑县志》，在选择采访员上，就有这样的规定：“采访十人，每区二人，新旧学识参半。”^②作为思想相对保守，近代化相对滞后的山东尚且如此，其他近代化步伐较快的地区如江南等可想而知。

当时，不少学者对志书编修发表意见，有的甚至提出改革办法，在修志的组织管理上，他们认为政府应成立日常专门机构，负责收集资料并编修志书，同时还要负责培训修志人才。^③随着时代的发展，志家的呼吁，省县官员志观的进步^④，新绅在与旧绅的交锋中渐得优势。这是就总体而言，但个别地方未必不存在滞后现象，如1933年，福建金门县反映：“各地修志局所聘纂修之人，多前清遗老，头脑陈旧，所印新志，大都因袭旧志体例，内容既不合于今日精神，又不适于现代。甚有顽固者流，憧憬旧社会，利用修志机会，大发其吊古文章。要求聘学问优长且富有时代思想者主编，修完后交各地高级党部审查，以杜流弊。”^⑤可见旧士绅仍然力量巨大，试图控制修志，以作为寄托思想的工具。但事物发展的大势与潮流恐怕此等旧绅难以阻挡。故针对金门上述部分人士的陈请，国民政府文官处拟请中央批示：“惟图补救于书成之后，不若审慎于初编之前，较为妥善！应请中央转函国府，通令各省市县政府，凡纂修新志时，须会同各该地高级党部及教育行政机关，聘请学问优长且富有时代思想者任主编。”^⑥这是对新绅志观的肯定与支持，也是对志书创新的提倡与要求，对全国志书编修与创新起到了助推作用，从而彰显了新绅在志书创新中的独特作用。

在新旧绅争夺修志权的斗争中，新绅的胜出对确保志书编修的创新是不可或缺的条件，但值得注意的是，新绅力量增强对修志来说是把双刃剑，因其普遍富有新思想，故对志书内容与体例的创新有利，但对士绅弥合分歧共同修志不利，并致新旧士绅的观点冲突短期内很难消弭。时人对此已有深刻认识：“修志之役，自昔称难，然处今日其难有更甚于昔者……况今学尚多殊，新旧异趣。鄙夷掌故者，以断烂朝报相讥；守缺报残者，以怀旧思古自命。则更差池嗅味出入，主奴各趋极端，莫衷一是。”^⑦如前所述，士绅团结是确保修志顺利与成功的重要条件，尽管新绅力量大涨，但旧绅借助于传统，其势力在各地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面对此种士绅结构状况，各地在修志人员的选择上多作了些务实安排，新旧绅兼顾，但多以兼具新、旧学背景的新绅或接受新思想的旧绅为主纂或分纂。这样既保证了新绅在修志中的主导地位，又照顾到了旧绅的客观存在，从而确保了修志的顺利开展和志书体例与内容的适时创新。当然，受旧绅和旧志观的羁绊，

^① 存真：《我们为什么要反对修县志》，《南流潮月刊》1927年第11期。

^② 崔公甫：《续修临邑县志序》，王孟戌：民国《续修临邑县志》卷首，1936年铅印本。

^③ 参见吴景超：《中国县志的改造》，《独立评论》1933年第60期。

^④ 当时不少有留学或新学背景的省县官员，持有新志观。如1933年，县长杨豫修在为《齐河县志》作序中说，省郡县志所以记风俗人心之淳浇等，实详记西方人之所谓社会史，可作为社会史之底本。参见杨豫修：《齐河县志序》，阎廷献：民国《齐河县志》，1933年铅印本。

^⑤ 《(三)令知纂修省县志须聘富有时代思想者主编》，《安徽教育行政周刊》1931年第4卷第18期。

^⑥ 《民政：令知兴修省县志书关于党务编纂办法》，《江西省政府公报》1931年第15期。

^⑦ 陈布雷：《德清县新志序》，程森：民国《德清县新志》，1932年铅印本。

此时期县志创新并不全面彻底，不少县志依然是新旧交织的复合体。

40年代，士绅进一步衰微，分化日益剧烈，作为一个阶层其对修志的影响在减弱，但作为士绅个体其对修志的影响直至40年代末甚至50年代。虽然不少地方的县志编修中仍不乏旧绅的身影，但随着政府对修志控制的持续强化和创新要求的不断深化，以及学者的积极呼吁^①，故从总体上看，新绅已是修志的主体和主导力量，有的地方甚至组织者和编纂者均为新绅或接受新学的旧绅，其编修的志书往往富有创新性和时代感。如1946年开始组织编修的《杭县志》^②，其体例与内容设计均有创新之处，尽管其大纲经由省府修改并审批，但基本框架则由该县修志馆编写，其创新与该修志馆正副馆长均为新绅，其编纂者或为深受新学影响的旧绅或为“史地、物理、商业、农事的专门人才”是分不开的，更是该馆馆长秉持的“对于舆地、物产、水利农田，有关民生切要事类，非特要实地考查，更须用科学方法，说明理解，证实事功”等近代志观所决定的。^③

抗战时期，国家破碎，大片国土沦亡。在敌占区，士绅分化明显，有的坚守爱国情怀，有的沦为汉奸，但他们分别都有县志编修活动。从内容上看，形成了为地方政府和民众抗战服务的志书以及其他类志书，从体例上看，两类志书中均有创新者^④，士绅参与其中，发挥着支持与推动创新的作用。应该特别强调的是，当时有些爱国士绅为修志而拒绝与日伪合作，惨遭毒手，英勇就义，彰显了他们的民族气节和对修志事业的执着追求。^⑤在国统区，士绅为抗战救国，积极配合政府和学者修志，对志书创新提供助力，如支持顾颉刚、傅振伦等在四川修《北碚志》、黎锦熙在陕西修《洛川县志》等。

结 论

民国时期，军阀割据，政权更迭频繁，加之外敌入侵，战事连绵，内忧外患严重，社会动荡加剧，随着社会近代化不断深入，社会变迁加速，士绅阶层不断分化且渐趋衰落。同时，方志编修赓续前代，方志近代化转型不断深化，方志事业在曲折中艰难发展，在探索中有所进步。士绅作为方志编修事业的主力军，在民国不同阶段的方志编修中均功不可没，其变迁深刻地影响着民国时期方志编修的组织开展、经费筹措、人才力量，以及方志的观点观念、体例内容、编纂过程、编纂质量、编纂手段与方法、印梓收藏等，民国县志的面貌与特征深深地打上了士绅变迁的烙印。另外，士绅变迁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官与绅力量对比的变化，影响着志书官修的样态与内涵，折射着民国地方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态的变化，演绎着民国县志编修的生动历史场景。

（作者单位：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本文责编：杨卓轩

- ① 如吴宗慈呼吁聘用旧学根底、科学常识、史学修养兼具者参与修志，并提出了训练此等人才的办法（参见吴宗慈：《论今日之方志学》，《江西文物》1942年第2卷第2期）。
- ② 当时未完成编修，只留下志稿及相关资料，后经余杭县县志办公室整理修订，以《杭县志稿》于1985年出版。
- ③ 参见《一个苦干的县志馆》，《申报》1946年12月15日，第3版；陈杰：《民国杭县修志始末》，《中国地方志》2019年第4期。
- ④ 参见许卫平：《中国近代方志学》，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15—117页；王芳：《抗日战争时期我国地方志编纂情况》，《中国地方志》2005年第10期。
- ⑤ 参见《一页殉难史》，《申报》1940年1月19日，第3版。